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6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获得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债权人及债权受让方出具的《通知书》《债务豁免通知书》，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等各方签署<债务转移协议>的公告》，于同日披露了《关于与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债务转让协议>的公告》《关于与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债务转让协议>的公告》，全体重整投资人承担标的债务的支付义务，债权人不再就标的债务向公司主张权利，合计豁免公司债务1,171,428,729.09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债务豁免的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4规定，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务豁免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债权人及债权受让方出具的《通知书》《债务豁免通知书》及签署《债务转让协议》。为减轻东方海洋债务压力，顺利推动重整工作，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部分债权人及债权受让方同意豁免公司债务或同意将债务转让给全体重整投资人。以上豁免为单方面、公司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之豁免。

根据数据统计，债务豁免分类情况为：债权人豁免：累计豁免债务金额为

256,217,732.62元，债权受让方豁免：累计豁免债务金额为580,846,552.04元，债务转让金额为334,364,444.43元，合计豁免1,171,428,729.09元。上述债务豁免详情如下：

序号	方式	债权人	豁免金额	豁免签署日期
1	债权人豁免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5,909,291.30	2023年12月15日
2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19,763,557.77	2023年12月15日
3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78,975,746.33	2023年12月15日
4		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4,098,196.33	2023年12月15日
5		林蕾蕾	23,275,994.44	2023年12月15日
6		于东凯	54,194,946.45	2023年12月15日
7	债权受让方豁免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846,552.04	2023年12月15日
8	债务转让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60,071,635.13	2023年12月14日
		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6,504,574.19	2023年12月15日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788,235.11	2023年12月15日
合计			1,171,428,729.09元	

注：上述第7项：公司债权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116,321,691.44元；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39,557,791.33元；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23,801,727元；宫建栋37,536,759.87元；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106,160,652.67元；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49,775,310.75元；孙德蛟7,692,618.98元，2023年12月15日上述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债权转让通知书》，2023年12月15日，由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债务豁免通知书》。

上述第8项：该项债权人与相关各方签署《债务转让协议》，全体重整投资人承担标的债务的支付义务，债权人不再就标的债务向公司主张权利。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将降低上述纠纷对公司发展的不利影响，豁免对公司的部分债务，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金额，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顺利推动重整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

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七日